**附属第一医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赋分标准**

**学号： 姓名： 专业： 年级： 导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赋分项目** | **赋分值** | | | | | | **分数** |
| 外语能力 |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 通过（10分），500-599分（15分），600分以上（20分） | | | |  |
| 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  5名专家签字： | 执业医师成绩 | | 通过（10分），400-500分（15分），500分以上（20分） | | | |  |
| 首次住培年度考试成绩 | | 专业排名第一名赋分15分，其余按比例赋分，计算公式为：实际分数\*15/第一名得分（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提供计算结果），经认定未参加和未及格者本项不赋分。 | | | |  |
| 专业基础能力考查  （5分） | | 专业基础能力考查，侧重知识的掌握的深入性和广泛性；考查对学科知识的整体认识，对学科整体前沿发展趋势框架的把握；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 | | | |  |
| 病志书写能力  （5分） | | 患者病史询问全面性；病历书写规范性、完整性；诊断、鉴别诊断正确性；处理是否及时、得当；治疗方案正确性、合理性。（评审时提供3份本人书写病志，供评审用） | | | |  |
| 职业素养  （5分） | | 是否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医护关系、医患关系是否和谐；与科室其他老师及同学关系是否融洽;出勤率情况;有无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学生有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情况,则不给与奖学金评定) | | | |  |
| 临床科研能力 | 参照科研业绩赋分标准中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科研项目立项\科研临床竞赛的赋分标准 | | | | | |  |
| **综合素质** | 荣誉称号 | 国家 | 5 | | | |  |
| 省级 | 2 | | | |  |
| 市级 | 1 | | | |  |
| 校级 | 0.5 | | | |  |
| 学生干部（0-5分） | | 在研究生学生管理中担任学生干部，由附属第一医院研究生学生管理办公室综合年度考评和日常工作表现认定后，出具评分。 | | | |  |
| 志愿服务（0-3分） | | 研究生志愿服务工作，经服务部门出具相关材料，由相关奖学金工作评审委员会认定，一次0.2分，满分3分封顶。 | | | |  |
| **推荐等级** |  | | **导师签字** |  | **总分** |  | |
| **教研室奖学金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 | |  | | | | |

注：1.所有业绩材料均为研究生阶段获得；2.所提交业绩材料中，研究生本人所属单位必须为大连医科大学或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3.过去已获得学业奖学金时提交的业绩材料不能用于本次学业奖学金评审；4.考核年度有考试不及格、违纪、学术不端、欠费者取消评选资格。

|  |
| --- |
| **临床科研能力（总分请填在上一张表中临床科研能力分数位置）** |

|  |  |  |  |
| --- | --- | --- | --- |
| **赋分项目** | **赋分值** | | **分数** |
| **学术论文** | SCI／EI | I区论文：每篇分数=类型系数×（8+IF×作者系数）  II区论文：每篇分数=类型系数×（5+IF×作者系数）  III区论文：每篇分数=类型系数×（2+IF×作者系数）  IV区论文：每篇分数=类型系数×2×作者系数  **分区标准及查询方式：**以中科院影响因子为准，结合中科院分区综合评定。（查询分区方式：微信小程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2021年基础版”）  **作者系数：**仅赋分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共同作者的仅赋分前三人，其余作者不计分。  第一作者第1位/通讯作者第1位 1.0，  并列第一作者的第2位/并列通讯作者的第2位 0.8，  并列第一作者的第3位/并列通讯作者的第3位 0.7。  **类型系数：**论著类系数为1；非论著类系数为0.5。 |  |
| 中华系列期刊 | 每篇分数=3（仅限一作或通讯一作） |  |
| 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 | 每篇分数=2（仅限一作或通讯一作） |  |
| 统计源期刊 | 每篇分数=0.5（仅限一作或通讯一作） |  |
| 注：不包括刊登在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也不包括增刊、副刊 | |  |
| **专利专著** | 学术专著 | 主编5分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5分） |  |
| 副主编3分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3分） |  |
| 参编2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2分） |  |
| 发明专利（授权） | 第一发明人5分，第二发明人4分，其余参与者赋2分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第一发明人3分，第二发明人2分，其余参与者赋1分 |  |
| **科研项目**  **立项** | 国家级 | 前9名，每项按排名赋分（30、20、18、16、14、12、10、8、6） |  |
| 省级 | 前7名，每项按排名赋分（10、6、5、4、3、2、1） |  |
| 市级 | 前5名，每项按排名赋分（7、4、3、2、1） |  |
| 注：除科技部/厅/局按正常级别赋分外，其他单位部门立项均降一级赋分；计算排名时包含主持人。 | |  |
| **科技奖励** | 国家级 |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每项按证书上排名赋分（300、200、180、160、140、120、第7名以后都给100分）除以奖励等级（即二等奖，上述分数除以二） |  |
| 省级 |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每项按证书上排名赋分（90、70、60、第4名以后都给30分），再除以奖励等级 |  |
| 市级 |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每项按证书上排名赋分（30、20、15、第4名以后都给10分），再除以奖励等级 |  |
| **科研临床竞赛** | 国家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10、5、2） |  |
| 省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5、2、1） |  |
| 市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2、1、0.5） |  |
| 校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1、0.5、0.2） |  |
| 注：多级别单位部门共同举办，按照最低等级单位部门级别认定，同一项目多次获不同级别奖项，限加最高级别分，不累计叠加 | |  |